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5月號 23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05 越南

06 新加坡

07 緬甸

聚焦印度

09 電子商務外商投資準則





稅務新知

越南

新加坡

緬甸

越南 – 稅務新知

越南國會於2016年4月6日通過稅法修訂案，增修增值稅、特別消費稅和稅收管理條款（以下簡稱“稅法修訂”）。

增值稅

- 購買未經加工或僅經初步加工以供銷售之種植品、畜產品及養殖水產品，得免申報增值稅銷項稅額，且其增值稅進項稅額得扣抵。
- 提供老年人和殘疾人士之護理服務，不需課徵增值稅。
- 若天然和礦產資源總價值及能源成本佔銷售成本51%或以上，則出口由該天然和礦產資源所產製之產品，毋需課徵增值稅。
- 在建造階段的新投資項目，若有超過越南盾3億元增值稅進項稅額得申請退稅。然而，若為下列任一情形，則該相關進項稅額須於下一納稅申報期間申報扣抵：
 - 公司投資項目未完全投入其承諾的投資資本，或從事有條件許可的商業活動，卻未符合法定商業條件；
 - 自2016年7月1日起，獲得開發許可之天然和礦產資源投資項目，或天然和礦產資源之總價值及能源成本，佔銷售成本51%或以上之生產製造項目。
- 出口商品和服務的進項稅額可申請增值稅退稅（除了以出口為主要目的之進口，或未依照海關程序出口的商品外）。

- 除上述得申請退稅的情況外，尚未完全扣抵之進項稅額，須於下一個納稅申報期間申報扣抵。依先前規定，尚未完全扣抵，且於連續12個月或連續4個季度中所累計的進項稅額可申請退還。

特別消費稅

- 在計算製造商或進口商銷售貨物予下列貿易公司之特別消費稅時，應稅價格不得低於上限比率與平均銷售價格相比之價格：
 - 該貿易公司與製造商或進口商有關聯，即為母子公司或有相同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該貿易公司為有關聯企業。
 上限比率將由政府訂定。
- 24人座以下汽車所適用之特別消費稅稅率，依汽車汽缸容量和適用期間而訂定不同之稅率。

稅收管理

- 滯納稅款所加徵利息，利率由每日0.05%下降至0.03%。
- 於2016年7月1日前未繳納的稅款，包括經由稅務核閱及審計之追回稅款(tax clawback)，該滯納稅款之利息利率，自2016年7月1日起適用0.03%。**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 *Significant changes to value added tax, special consumption tax and tax administration (2016.4.7)*

新加坡 – 2016年財政預算案

新加坡於2016年3月24日公布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今年的預算主軸之一為提供更簡化的程序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補助，以利中小企業從事創新活動和開拓海外市場。以下摘要介紹本次預算案中幾項重要項目：

企業所得稅扣抵 (Corporate Income Tax Rebate)

為了輔助中小型企業，2016及2017核課年度(Year of Assessment ; YA)的企業所得稅退稅比例，將從原先的30%提高至50%，且以各核課年度退稅以新幣2萬元為限。

自動化援助配套 (Automation Support Package)

為了協助企業自動化、提高生產力以及擴展規模，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將推出以下4項自動化援助配套措施：

- 能力發展津貼基金 (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

能力發展津貼基金，可資助高達50%自動化項目中符合資格成本(qualifying cost)，資助上限為新幣1百萬元。

- 100%投資補助 (Investment Allowance)

符合資格投資項目(qualifying projects)的資本支出，於減除資助津貼後享有100%的投資補助，各投資項目的核准資本支出的補助以新幣1千萬元為限。

- 提高融資支援

為鼓勵金融機構提供中小型企業符合資格投資項目的資金，新加坡政府將與參與貸款的金融機構，共同承擔機器設備融資風險，承擔風險比例從50%提高至70%。並擴大承擔對非中小型企業，50%的機器設備融資風險。

- 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將與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合作協助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新加坡貿易與工業局(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將在預算委員會 (Committee of Supply)公佈更多詳情。

財務與資金中心計劃 (Finance and Treasury Centre Scheme)

- 為活絡財務金融活動，原訂於今年3月31日截止的計劃，將延長適用至2021年3月31日。

- 凡取得自符合條件的活動或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將可適用8%新優惠稅率。
- 將允許間接經由財務與資金中心，取得經核准之辦事處與關係企業的資金，適用優惠稅率。

以上將自2016年3月25日開始生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將於2016年6月公佈更多詳情。K

資料來源：新加坡 KPMG – Singapore budget 2016
(2016.3.30)

緬甸 – 修訂外資可進行投資之經濟活動

緬甸投資委員會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於2016年3月21日公佈26/2016號通知文，列示外資可進行投資的經濟活動區分如下：

- 完全禁止外資進行投資之經濟活動；
- 僅允許外資與緬甸公民以合資形式進行之經濟活動；
- 在相關政府部門推薦下，允許外資與緬甸公民以合資形式進行之經濟活動；以及
- 有條件允許且需以合資形式進行之經濟活動。

以下摘要介紹幾項重要修訂內容：

修訂完全禁止外資進行之經濟活動

禁止外資從事會破壞集水區保護林、宗教場所、傳統信仰、牧草地、游耕地和水資源之經濟活動。

修訂僅允許外資與緬甸公民以合資形式進行之經濟活動

從清單中移除以下類型的經濟活動：

- 生產及銷售混交種子(hybrid seeds)；
- 生產及繁殖高產量種子(high yield seeds)和本土種子(local seeds)；以及
- 製造橡膠(rubber)及橡膠製品。

以上自需合資進行之經濟活動移除，表示得允許完全外國獨資進行。

修訂經相關部門推薦下，允許與緬甸公民以合資形式進行之經濟活動

依先前規定，外資企業需要得到環境保護和林業部門的推薦，才能從事生態旅遊業，在新的通知中，已刪除此項規定。亦即外資企業將不需要與當地企業合資，也不需要在向MIC提交核准投資申請前，向相關部門申請推薦。

修訂有條件允許進行之經濟活動

僅允許外資與政府組織以合資形式在緬甸生產及銷售疫苗，且必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優良製造標準(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規範。 **K**

資料來源：緬甸KPMG -Alert on new MIC notification 26/2016 (2016.4.21)

聚焦印度



電子商務外商投資準則



近年來，電子商務產業在印度迅速成長。預計到2020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將達到800億美元，顯示每年的成長介於30%至35%之間。預估隨著電子商務不斷擴展，市場規模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成長。

由於缺乏明確電子商務外商投資政策，而降低外商的投資的意願。為了促進投資，印度政府於2016年3月29日發佈電子商務外資投資準則(第3號)，印度工業政策促進局(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所發佈的新聞稿，主要內容如下：

定義內容

- 電子商務：透過數位與電子網路平台買賣商品或服務(包括數位產品)。
- 電子商務企業：從事電子商務之企業，係指印度公司或外國公司，包括外商公司在印度的辦事處或分公司。
- 存貨模式(Inventory based model)：電子商務企業擁有商品庫存，並直接銷售予消費者。
- 市集模式(Marketplace based model)：電子商務企業藉由數位或電子網絡，提供資訊平台，作為買賣雙方的媒介。

電子商務外資投資準則

- 不允許外資以存貨模式進行投資。
- 在自動路徑下，允許100%外資透過自動化核准管道，直接投資透過電子商務從事服務銷售服務。
- 於下列情況，開放100%外資透過自動化核准管道，採用市集模式進行電子商務：
 - 允許採用市集場模式之電子商務企業，與在其平台註冊的賣方，進行B2B交易；
 - 市集可提供賣方關於倉儲、物流、訂單、客服、代收貨款等支援服務；
 - 自單一供應商或其集團企業的銷售，不得超過市集總銷售額的25%；
 - 網站應清楚標示賣方之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資訊；
 - 賣方應負責售後服務、商品交付、客戶滿意度、商品及服務之保固；
 - 在市集模式下，不可擁有存貨；
 - 可遵循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的指導原則來加速付款；
 - 電子商務企業不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應保持公平的競爭環境。



KPMG觀察

印度公佈上述電子商務外商投資準則，無疑是希望能夠吸引外商投資電子商務，此一原則性之公佈對於欲到印度進行電子商務的台商不吝為一可參考之指引機制，例如商品或服務提供的模式、銷售方式與貨款之加速收付。 **K**

資料來源：印度 *KPMG -Guidelines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 e-commerce (2016.4.1)*



亞太投資稅務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